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
套座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4698095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91w25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套座椅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7XFQN88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国冬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国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国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邢台桦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1MA7EY7HH4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蒋遥明	12354343510430103	BH025639	蒋遥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双利	全文	BH051026	李双利
蒋遥明	结论	BH025639	蒋遥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邢台桦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1MA7EY7HH4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套座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蒋遥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343510430103，信用编号BH 02563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蒋遥明（信用编号BH 025639）、李双利（信用编号BH 051026）（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3月11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

(一) 我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工作，并按照国家及本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我单位已经知悉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

(三) 我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四) 我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同意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盖章）：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签字/盖章）：



2022年3月11日



姓名: 蒋遥明
 Full Name: 蒋遥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66年3月
 Date of Birth: 1966年3月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2年5月27日
 Approval Date: 2012年5月27日

本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2年10月25日
 Issued on: 2012年10月25日

管理号: _____
 File No.: _____



仅限于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套座椅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144
 No.: 0012144

全职在岗证明

本人蒋遥明，性别男，身份证号：430603196603043034，
就职于邢台桦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职务：单位负责人，
为该公司全职工作人员。

特此承诺！

本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3月11日

全职在岗证明

本人李双利，性别男，身份证号：13052519930809001X，
就职于邢台桦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职务：技术负责人，
为该公司全职工作人员。

特此承诺！

本人签字：李双利

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3月1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套座椅项目		
项目代码	2103-130689-89-05-7585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卫丹	联系方式	18731221984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西城区嘉定路南侧		
地理坐标	(N38°33'3.89", E114°59'32.5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305.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 审批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0年10月26日取得了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		

况	<p>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9年6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2019年6月26日取得了《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评函[2019]780号）。2021年3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21]266号）。</p>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产业布局与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p> <p>产业布局与用地布局：①总体空间结构为“三轴两区两心”。三轴：军工路、胜利大街为综合发展轴，银河大道为产业发展轴。两区：产业区、生活区。两心：片区综合服务主中心，现代服务业主中心。</p> <p>②园区发展主轴：东西向军工路、南北向胜利大街、银大道。军工路串联片区综合服务主中心和现代服务业主中心。</p> <p>③规划园区划分为9类产业组团，分别为：综合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体品组团、鞋服组团、医药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汽车制造组团、智创组团和高端装备制造组团。</p> <p>④现代服务业组团位于园区东部，靠近中心城区处，形成现代服务业主中心。</p> <p>⑤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位于军工路（原定曲路）中段，为园区产业服务。</p> <p>本项目为汽车配件制造业，项目建设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嘉定路南侧，已经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批准用地文号：C13068220220013号），项目占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定地字第130682202200017号）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定州市用地布局规划。</p>

(2) 基础设施建设

①供水

定州经济开发区由东方地表水厂和铁东塔宣村地下水厂联合供水，严禁自备井取水。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南水北调东方地表水厂，规模为12.0万m³/d，占地8.14hm²，扩建原有塔宣村地下水厂，规模为25万m³/d，占地6hm²。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量较小，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

园区现状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不再依托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为铁西污水处理厂和新建污水处理厂。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以军工路为界，规划两座污水处理厂。铁西污水厂规模为4万m³/d，占地面积10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及周边村庄；园区规划新建污水厂规模为7万m³/d，占地面积6.29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北及周边村庄。目前，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通过污水泵站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铁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尚有1万m³/d，的处理余量，现状依托可行。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③供热

用热以热电联产供热为主，其他能源供热为补充的供热结构。在无法实施集中供热的区域，积极采用太阳能、地热、电能、天然气等多种清洁供热方式。规划在定州市北部旭阳煤化工基地东侧建设热电厂，扩建3台75t/h 蒸汽锅炉，作为城市采暖和生产用汽的调峰热源。

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空调，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④供电

园区及附近现有220KV变电站1座，为开元站，位于城区西北部的赵村乡北侧，主变容量2×180MVA，是经济开发区的主要电源。现状园区内

有三座110KV变电站，分别为新民站、客车厂站、焦化厂站。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新建一座220KV变电站和6座110KV变电站。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电网提供，园区供电设施能够满足正常用电需求。

⑤供气

园区主导气源为管道天然气，由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引入定州门站，该长输管线设计压力6.4MPa，管径508mm。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天然气。

(3) 与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对照《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园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境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为汽车座椅制造项目，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	符合
2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3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削减方案，不断提升	本项目在报告中明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要求进行区域削减。	符合

	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4	加强规划环境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规划环评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从选址可行性、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可行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可行。	符合
5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法案站水资源能源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5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2022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6	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	项目物料运输采用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运输；遇秋冬执行错峰生产和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	符合

	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7	加强区域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要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金属废料、废焊头、焊接尘、泡沫整形下脚料、布料裁剪废边角料等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厂区污染物均能妥善处理。	符合
8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等相关要求。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产业政策分析</p> <p>本项目为汽车座椅加工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15]7 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p> <p>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定行审项企备（2022）016 号，项目代码：2103-130689-89-05-758523。</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嘉定路南侧。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9'32.59"，北纬 38°33'3.89"，厂区北侧为嘉定路，东侧、南侧和西侧均为空地。距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390m 处大屯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环境功能区符合性</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区域地下水属于Ⅲ类区；声环境属于 3 类声功能区；地表水环境属于 IV 类区。本项目建设符合定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环境相容性</p> <p>本项目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选址周围无公园、学校、风景名胜区等，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污染源方面</p> <p>从污染源方面分析，项目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发泡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塔+等离子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p>
---------	---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经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物及时清理，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功能区符合性、环境相容性、污染源方面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三、“三线一单”和“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主要涉及南水北调中线优先保护单元、唐河流域廊道优先保护单元、定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沙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正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北方循环经济园二期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等。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属于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

(1)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	---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符合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p>

	<p>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资源 利用 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 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属于工业园区；项目为汽车座椅制造业，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因此，符合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p>

	<p>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防治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属于新建涉VOCs排放行业，选址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园区内，符合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和甲烷总烃，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p> <p>(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管控类型</th> <th>管控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td> </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p> </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p>						

	<p>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本项目为汽车座椅制造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p> <p>(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p>	

表 1-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 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 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 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 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 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管控要求	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

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

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取暖、制冷采用空调，不设锅炉。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1-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国家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p>

	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石化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水泥	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汽车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其他要求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 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 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内，符合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拟建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落实具体平衡途径后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内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8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定州市经济开发区）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区、浅层地下水禁采区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2、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3、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 4、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入园。 5、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2、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出水资源化利用。 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5、PM_{2.5}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原则上可以区域内部协调替代。 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列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年第9号）25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7、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

		<p>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p> <p>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p> <p>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p> <p>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装工艺，使用涂料应符合 GB24409 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宜采用低 VOC 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p> <p>11、涉 VOCs 危险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 VOCs 废水在输送、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定期对园区入驻企业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评估工作，掌握环境风险源的种类、分布和规模。</p> <p>2、加强对化工企业、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医药企业等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管理。</p> <p>3、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p> <p>4、重点监管企业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p> <p>5、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等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开发利用。</p> <p>6、现有垃圾填埋场应提高渗滤液收集处理能力，确保渗滤液达标排放；提高恶臭治理水平，确保达标排放。同时做好污水处理厂、渗沥液收集系统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收集池。</p>
	资源 利用 效率	<p>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p> <p>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p> <p>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p>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对照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8）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负面清单详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总 体 要	<p>禁止类项目：</p> <p>1、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p>	本项目为汽车座椅制造项目，不属

		<p>求</p> <p>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p> <p>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p> <p>4、《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p> <p>5、《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版）中禁止的项目；</p> <p>6、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规范条件中明令禁止建设项目；</p> <p>7、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建项目；</p> <p>8、不符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年）》的建设项目；</p> <p>限制发展类项目： 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但有可行的办法并经过努力后可以减轻，并且确实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产业。</p>	<p>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p>
		<p>1、综合制造组团：在印刷产业、餐厨制造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基础上，不得引入纸浆制造企业、涂料、油墨生产加工企业及新增产能的电镀类企业（区域产能置换的除外）</p>	<p>不涉及</p>
		<p>2、新能源组团</p> <p>①禁止不符合《焦化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入区。</p> <p>②维持现有392万吨焦化产能，不得新增扩建；新建焦化产能满足减量置换要求；</p> <p>③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精细化工产业建立在旭阳现有焦化产能配套下游耦合产业链基础上，不得随意扩大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规模和范围，不得突破三类用地指标。</p> <p>④禁止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含氰沉锌工艺入园</p>	<p>不涉及</p>
	<p>具体要求</p>	<p>3、体育用品组团：禁止新增铸造产能（区域铸造产能等量/减量置换的除外）</p>	<p>不涉及</p>
		<p>4、鞋服组团：</p> <p>①不得引入印染、皮革、皮毛加工企业；</p> <p>②不得入驻使用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的鞋服生产企业；</p> <p>③不得入驻涉及密炼、开炼的橡胶制品行业；</p> <p>④不得使用不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T2541-2016）、《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的胶粘剂；</p> <p>⑤限制羽毛、羽绒加工等高耗水项目入园，实施产能总量控制</p>	<p>不涉及</p>
		<p>5、汽车制造组团： 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类企业，不得新增电镀产能</p>	<p>不涉及</p>
		<p>6、中医药组团 禁止引入化学合成或半合成为主工艺的原料药、农药类制造项目；禁止引入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制</p>	<p>不涉及</p>

		造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①新增大气、水主要污染物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符合要求。
	具体要求	<p>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制，同时满足《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此外，焦化企业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相关标准要求。</p> <p>②开发区各企业废水：废水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p> <p>③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开发区在建集中污水处理厂集污水处理和深度处理于一体，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相应标准，外排水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p>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产品项目入区。</p> <p>2、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p> <p>3、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p> <p>4、建立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三级联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5、推动定州市环城水系和唐河生态修复和景观规划工程的建设，开发区域非常规水源，将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生态景观补水，兼做新建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排水截留导排设施。</p> <p>6、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及定州市分别开展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定州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加强水环境风险应对措施。</p> <p>7、定州市与雄安新区应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及应急联动机制，在唐河、孟良河等入淀干支流进行排水渠道疏浚、设置排水闸、排水泵站、拦河闸等应急防护设施，确保汛期前完成应急导排工程建设，杜绝污水入淀。</p>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要求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定州市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向周边水体排放污染物。符合要求。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总体要求	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均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符合以上要求。
		新入区建设项目用水不得新增地下水取用量。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
	具体要求	工业用地可开发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年)	1740.11hm ²	不涉及
			规划远期(2030年)	2352.54hm ²	不涉及
		地表水资源可开发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年)	1835万m ³ /a	不涉及
			规划远期(2030年)	1835万m ³ /a	不涉及
		煤炭资源可利用总量	规划期	497万m ³ /a	不涉及
		天然气可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年)	2346.258万m ³ /a	不涉及
			规划远期(2030年)	2829.265万m ³ /a	不涉及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tce/万元)	规划期	≤0.5	不涉及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m ³ /万元)	规划期	≤8	不涉及
		水重复利用率(%)	规划期	≥85	不涉及
		再生水利用率(%)	规划期	≥30	不涉及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2、“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10。</p>			

表 1-10 本项目与与“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四、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关于印发<河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冀气领办[2018]195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0-2021 年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理政策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座椅制造业，发泡原料属于低挥发性物料。	符合
	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的建筑材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逐步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关于印发<河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冀气领办[2018]195号）			
严格 VOCs 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	新建、改建涉 VOCs 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为汽车座椅制造业，选址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园区内。	符合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引入水喷淋塔+等离子光氧催	符合

			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2排放。	
全面深化工业源VOCs综合整治	开展其他工业VOCs深度治理。木材加工行业重点治理干燥、贴标、热压过程VOCs排放。		本项目属于汽车座椅制造业，已针对VOCs排放开展深度治理。	符合
建立监测预警体系	对全省排气筒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2.5kg/h或排气量大于60000m ³ /h的重点工业固定排放源，2018年10月底前完成VOCs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和联网工作，其车间及厂界安装环境在线监测设施或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对未达到上述条件的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和车间及厂界完成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安装和联网工作。		类比同类型、同规模项目，本项目排气筒排放速率小于2.5kg/h且排气量小于60000m ³ /h，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为汽车座椅制造业，发泡材料属于低挥发性物料；有机废气收集引入水喷淋塔+等离子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2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	符合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kg/h、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kg/h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关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	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		本项目为汽车座椅制造业，发泡原料属于低	符合

减少 VOCs 产生	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挥发性物料；有机废气收集引入水喷淋塔+等离子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水喷淋塔+等离子光氧催化装置，属于多种技术组合治理工艺，治理技术合理可行。	符合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引入水喷淋塔+等离子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符合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0-2021 年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要科学布设 VOCs 监测点位，提升 VOCs 监测能力。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安装 VOCs 超标报警系统，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工程概况</p> <p>(1) 项目名称：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套座椅项目；</p> <p>(2) 建设单位：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p> <p>(3) 项目投资：总投资 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p> <p>(4)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及配套设施，安装生产线 3 条，项目建成后年产 20 万套汽车座椅。</p> <p>(5)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嘉定路南侧。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9'32.59"，北纬 38°33'3.89"，厂区北侧隔嘉定路为在建厂房，东侧、南侧和西侧均为空地。距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390m 处大屯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p> <p>(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80 人，实行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p> <p>2、项目主要工程内容</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为 18305.1m²，建筑面积为 15000m²，主要建设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办公研发综合楼以及门卫房等，建设汽车座椅总装生产线 3 条，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座椅 20 万套。</p> <p>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p>
------	--

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5940m ² ，建筑面积 5940m ² ，厂房高度 8.25m，布置 3 条座椅总装线、1 个发泡车间、1 个缝纫车间，以及原料及半成品库房。
	2#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4995m ² ，建筑面积 4995m ² ，厂房高度 8.25m，布置焊接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研发综合楼	3 层，占地面积 1529m ² ，建筑面积 2167.02m ² 。
	办公用房	2 层，占地面积 176.94m ² ，建筑面积 358.66m ² 。
	门卫用房	1 层，占地面积 32.38m ² 。
	地下消防泵房	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450.85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供电网提供
	供水	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热	生产采用电加热，员工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焊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发泡定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水喷淋塔+等离子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为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废焊头、焊接尘、泡沫整形下脚料、布料裁剪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经分类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在垃圾箱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生产工序
1	碾压机	1	台	/	发泡定型工序
2	圆盘生产线	1	台	/	发泡定型工序
3	机器人	1	台	D*200, MS165	发泡定型工序
4	高压发泡机	1	台	/	发泡定型工序
5	空压机	4	台	/	发泡、焊接等工序
6	开式可倾压力机	19	台	/	骨架机加工工序
7	单弯管机	4	台	/	骨架机加工工序
8	双弯管机	1	台	/	骨架机加工工序
9	下料机	2	台	/	骨架机加工工序

10	切割机	1	台	/	骨架机加工工序
11	台式钻床	3	台	/	骨架机加工工序
12	缩管机	1	台	/	骨架机加工工序
13	液压机	1	台	YQ32-200T	骨架机加工工序
14	自动数控剪板机	1	台	MD11-1	骨架机加工工序
15	台式攻丝机	2	台	LS-16	骨架机加工工序
16	摇臂钻床	1	台	Z3030X10	骨架机加工工序
17	带锯床	1	台	G4028	骨架机加工工序
18	高频加热机	1	台	GPH-36	骨架机加工工序
19	管端成型机	1	台	SB-50	骨架机加工工序
20	旋铆机	1	台	/	骨架机加工工序
21	立式冲弧机	1	台	/	骨架机加工工序
22	切割机	3	台	/	骨架机加工工序
23	抛光机	1	台	/	骨架机加工工序
24	氩弧焊机	3	台	/	骨架焊接工序
25	混合焊机	1	台	/	骨架焊接工序
26	气动点焊机	2	台	DTN-100T	骨架焊接工序
27	电焊机	1	台	DN-40	骨架焊接工序
28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10	台	/	骨架焊接工序
29	旋点焊机	1	台	/	骨架焊接工序
30	焊接机器人	2	台	/	骨架焊接工序
31	二保焊机	36	台	/	骨架焊接工序
32	裁剪机床	1	台	HY-HC1707JL	缝纫裁剪工序
33	裁布机	1	台	CZD-3	缝纫裁剪工序
34	手动断布机	1	台	DYDB-1	缝纫裁剪工序
35	手动裁剪刀	3	台	/	缝纫裁剪工序
36	电脑缝纫机	40	台	/	缝纫裁剪工序
37	平车缝纫机	4	台	/	缝纫裁剪工序
38	总装生产线	3	条	/	总装装配工序
39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3	台	DR0.004-0.7	总装装配工序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原辅材料性质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用于生产工序	包装形式	备注
1	聚醚 YD-330N	t/a	300	发泡	桶装	外购
2	聚醚 YB-3028	t/a	300	发泡	桶装	外购
3	异氰酸酯 TDI TM50	t/a	150	发泡	桶装	外购
4	聚氨酯催化剂 A33	t/a	3.60	发泡	桶装	外购
5	催化剂 C-225	t/a	7.2	发泡	桶装	外购
6	硅油 6070	t/a	8.55	发泡	桶装	外购
7	三乙醇胺	t/a	8.55	发泡	桶装	外购
8	聚氨酯脱模剂	t/a	75	发泡	桶装	外购
9	螺栓	颗	1000 万	总装装配	包装纸箱	外购
10	布料主料	平米	85 万	缝纫	包装袋	外购
11	布料辅料	平米	50 万	缝纫	包装袋	外购
12	管材Φ10~Φ25	t/a	1118.67	焊接	——	外购
13	钣金件	t/a	923.08	焊接	专用盛具	外购成品钣金件
14	板材 T1.0~T2.5	t/a	82.50	冲压	——	外购
15	焊丝	t/a	65.29	焊接	盘	外购
16	CO ₂ 气体	瓶/a	5115.38	焊接	瓶装	20kg/瓶，外购， 每天由供应商送 厂区
17	氩气	瓶/a	200	焊接	瓶装	
18	混合气体	瓶/a	500	焊接	瓶装	

(2)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及功能分析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物化性质及在反应过程中的作用
1	聚醚 YD-330N	<p>英文名称: Polyether Polyols ; 外观(25°C): 无色至微黄色透明粘稠液体; 羟值(mgKOH/g): 33.0-37.0; 酸值(mgKOH/g): ≤0.1。水份(%): ≤0.05、PH 值(1%水溶液): 5.0-7.0。</p> <p>聚醚 YD-330N 是以一种甘油为起始剂, 环氧丙烷、环氧乙烷为聚合单体, 含有较高伯羟基活性成份, 环氧乙烷封端, 分子量达到 4800 的通用聚醚多元醇。是理想的高活性模塑聚醚多元醇, 可作为聚合物多元醇(接枝聚醚)的原料, 与接枝聚醚配合使用可制得性能优异的模塑泡沫, 适用于各种高低压发泡机器。</p> <p>毒性: 无毒, 无腐蚀性。</p>
2	聚醚 YB-3028	<p>聚醚 YB-3028 是采用特殊工艺合成的一种高品质聚合物多元醇, 外观: 乳白色粘稠状液体; 粘度 mpa.s/25°C: 2300±200; 比重 D2020: 1.10±0.05; 羟值: mgKOH/g: 26±2; 酸度: mgKOH/g: <0.2; 水份%: ≤0.2;</p> <p>它较 YB-3081 阻燃级别略低点, 是传统 POP 的理想替代品, 可降低用户生产成本。YB-3028 主要适用于生产高回弹冷模塑泡沫, 以</p>

		<p>它为基础生产的聚氨酯泡沫不仅具有较高的承载能力和良好的回弹性，而且还使泡沫的泡孔结构、物理机械性能得到改进，泡沫开孔性好，加工宽容度大，制品废品率低，硬度提高明显。</p> <p>毒性：无毒，无腐蚀性。</p>
3	异氰酸酯	<p>别名：异氰酸脂、异氰酸</p> <p>分子式：CHNO</p> <p>分子量：43.0247</p> <p>物化性质：异氰酸的各种酯的总称。无色清亮液体，有强刺激性。有一异氰酸酯 $R-N=C=O$ 和二异氰酸酯 $O=C=N-R-N=C=O$。一般是不愉快气味的液体。一异氰酸酯易与氨或胺作用而成脲类，易与醇作用而成氨基甲酸酯（如氨基甲酸乙酯）。</p> <p>产品用途：用于家电、汽车、建筑、鞋业、家具、胶粘剂等行业。可以活化纤维表面活性促进帘线、EP 帆布、聚酯线绳同橡胶之间粘合力，改善涂料、油漆等难附着和易变黄的缺点，以及解决了印染行业中着色、褪色问题等。</p> <p>毒性：有毒，对人体的伤害有两条途径：一是挥发于空气中的蒸汽对人呼吸道和眼睛的刺激作用；二是异氰酸酯液体接触到身体皮肤和黏膜所产生的损害。</p> <p>储存方法：用于合成聚氨酯胶粘剂和密封剂。贮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长期贮存，库温不宜超过 20℃。严格防水、防潮，避免日光直射。</p>
4	聚氨酯催化剂 A33	<p>A33 是含有 33%三乙烯二胺(TEDA)的液体催化剂，这种高活性叔胺催化剂促进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反应，使泡沫交联。并赋予软性聚氨酯泡沫塑料良好的机械性能。如配合使用 NIAX 催化剂 A-1，便能获得这催化剂 A-33 的最佳效能。</p> <p>中文名称：三乙烯二胺溶液；形状：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比重：20℃ 1.033g/m³；平均每加仑比重：20℃/lb 8.59；粘度：23.9℃，cSt 100；蒸气压：37.8℃，mmHg²；水溶性：20℃ 无限；闪点：(Pensky-Martens Closeb Cup) (1)/ °C 87.78</p> <p>毒性：A-33 有一定的毒性，不少胺类化合物有刺激性气味，对皮肤、眼睛也有刺激性，某些重金属化合物毒性较大，所以使用时应注意个人防护，不小心溅到皮肤上要用肥皂清洗、清水冲洗，必要时请求医生救护。</p>
5	催化剂 C-225	<p>C-225 是用于快速脱模高回弹聚氨酯泡沫塑料胺催化剂。这种催化剂可以使泡沫形成反应和熟化反应获得平衡，优化反应混合物的流动性，并且同时缩短脱模时间。形成反应和热化反应获得平衡，优化反应混合物的流动性，并且同时缩短脱模时间。所以 C-225 是用于转台型生产线上的最佳助剂。</p> <p>特点：1、缩短脱模时间，并且增加生产的能力。2、延迟型吹发及交联平衡催化剂，使优化流动性。3、特别适用于快速周期转台型生产线。4、同时有效使用于 TDI 和 TDI/MDI 混合体系。5、提供成品泡沫良好物理性质。</p>
6	硅油 6070	<p>化学名称：硅油</p> <p>理化特性：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硅油不溶于水、甲醇、二醇和-乙氧基乙醇，可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稍溶于丙酮、二恶烷、乙醇和了醇。具有黏温系数小、耐高低温、抗氧化、闪点高、挥发性小、绝缘性好、</p>

		<p>表面张力小、对金属无腐蚀、蒸气压低等特性。常用作高级润滑油、防震油、绝缘油、消泡剂、脱模剂、擦光剂和真空扩散泵油。</p> <p>毒性：无毒。</p> <p>贮存特性：干燥阴凉处,避免阳光直射，保持良好通风。</p>
7	三乙醇胺	<p>即三(2-羟乙基)胺，中文别名：2,2',2''-次氨基三乙醇，英文别名：Tris(2-Hydroxyethyl)Amine；化学式：(HOCH₂CH₂)₃N；分子式：C₆H₁₅NO₃；分子量：149.1882；沸点(°C,101.3kPa)：360；熔点(°C)：21.2 性状：无色至淡黄色透明粘稠液体，微有氨味，低温时成为无色至淡黄色立方晶系晶体。露置于空气中时颜色渐渐变深。易溶于水、乙醇、丙酮、甘油及乙二醇等，微溶于苯、乙醚及四氯化碳等，在非极性溶剂中几乎不溶解。5°C时的溶解度：苯 4.2%、乙醚 1.6%、四氯化碳 0.4%、正庚烷小于 0.1%。呈强碱性，0.1mol/L 的水溶液 pH 为 10.5。有刺激性。具吸湿性。能吸收二氧化碳及硫化氢等酸性气体。纯三乙醇胺对钢、铁、镍等材料不起作用，而对铜、铝及其合金有较大腐蚀性。与一乙醇胺及二乙醇胺不同之处是，三乙醇胺与碘氢酸(HI)能生成碘氢酸盐沉淀。</p> <p>毒性：低毒。</p> <p>储存条件：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8	聚氨酯脱模剂	<p>着火点：>35°C；闪点：>136°C</p> <p>外观：微白色液体，组成：溶解于溶剂中的蜡和树脂，密度:0.8±0.02KG/L，乳化蜡液:10%~15%;甲基硅油乳液:15%~20%;改性硅油乳液:5%~8%;去离子水:50%~55%;乳化剂:4.5%~6%;添加剂:0.5%~1%;防腐剂:0.3%~0.5%。</p> <p>毒性：无毒</p> <p>最小储存期: 12 个月 (10-25°C)，应阴凉和干燥的保存，如果长时间的在低温(10°C)下保存，使用之前应先摇匀。不能敞开放置，如果被冰冻，要在 15°C下放置。</p>
<p>(3) 物料衡算</p> <p>本项目对海绵座椅生产原料 A 料和 B 料进行物料衡算，反映了对海绵座椅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平衡情况，各工序的物料平衡情况见图 2-1。</p>		

5、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座椅总成，年产量为 20 万套。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用水总量为 $5.464\text{m}^3/\text{d}$ ($1639.2\text{m}^3/\text{a}$)，全部为新鲜水。

生产用水为 A 料储罐物料稀释用水，用水量为 $0.064\text{m}^3/\text{d}$ ($19.2\text{m}^3/\text{a}$)；生活用水为职工盥洗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8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 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 表 1 生活用水定额及企业实际情况，职工生活用水按 $3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总用水量为 $5.4\text{m}^3/\text{d}$ ($1620\text{m}^3/\text{a}$)。

(2) 排水

本项目对物料稀释用水进入产品，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需求量的 80% 计算，为 $4.32\text{m}^3/\text{d}$ ($1296\text{m}^3/\text{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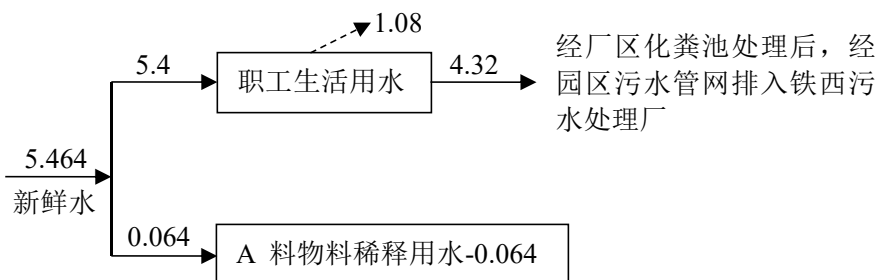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网提供，项目建成后用电量为 20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p>(4) 供热</p> <p>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p> <p>7、平面布置</p> <p>本项目按照有利于生产，便于管理，运输短捷，人流物流通畅的原则进行布局。厂区大门位于北厂界中部，紧邻大门东侧为门卫室，大门西侧为2层的办公用房；自大门进入厂区后，厂区自北向南依次布置3层办公研发综合楼、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其中1#生产车间东北角布置缝纫车间，东南角布置发泡车间，车间中部布置3条座椅总装线，车间其它位置布置为库房；2#生产车间主要布置焊接工序。</p> <p>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平面布置见附图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产品为汽车座椅总成，主要生产过程包括座椅骨架机加工、座椅发泡定型、布料裁剪缝纫、座椅总装等。</p> <p>1、座椅骨架机加工</p> <p>(1) 下料</p> <p>外购管材通过下料机、切割机按设计尺寸进行下料。</p> <p>(2) 弯弧</p> <p>下料后的部分管材通过弯管机设备进行机械弯制，达到预定规格后进入下一环节。</p> <p>(3) 缩口</p> <p>采用管端成型机对下料后的管材进行缩口成型，部分管材需采用高频加热机电加热后利用弯管机弯出弧度。</p> <p>(4) 冲压折弯</p> <p>下料后，部分管材按照设计要求使用开式可倾压力机进行冲压、折弯、打扁。</p> <p>(5) 钻孔</p> <p>下料后，部分管材按照设计要求使用台式钻床或手动摇杆小钻台对管材进行钻孔打眼。</p>

(6) 焊接组装

将前处理好的管件和外购的钣金成品件采用焊机进行焊接组装。

(7) 检验

焊接组装后即焊接成品座椅骨架，经检验确认后，进入总装工序。

此工序主要产污环节包括：原料下料、打孔等过程产生的金属废料(S1)，集中收集后外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头(S2)、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焊接尘(S3)，集中收集后外售。各类机器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N)，进行减震和隔音降噪处理。组装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G1)，拟在各个焊接工位处设集气罩，收集的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2、座椅发泡定型

(1) 原料储存

原辅材料均按物料储运要求堆放于原料区内，工程拟对化学品库区设置围堰，对库区地面做防渗处理，确保防渗系数不小于 10^{-7} cm/s。

(2) 原料输送与准备

将A料：聚醚 YD-330N、聚醚 YB-3028、水按照一定比例通过吸料泵将物料储存在封闭的A储料罐中搅拌混合，B料异氰酸酯 TDI TM-50 通过吸料泵将物料储存在封闭的B储料罐中，跟硅油、催化剂 C-225、三乙醇胺、聚氨酯催化剂进行混合，通过自动控温系统控制罐里的原料温度。根据即将浇注座椅所需原料重量，在控制面板上输入注料时间，经过计量泵准确计量后，吸入高压混合头，准备进行浇注。

(3) 发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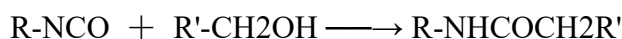
A储料罐中与B储料罐配好的原料，与硅油、催化剂 C-225、三乙醇胺、聚氨酯催化剂进行混合通过高压泵发泡机发泡，发泡定型时间为3-5分钟。

物料在输送与准备过程中在密闭装置内完成，物料在使用完后及时盖好桶盖，因此，整个过程不存在原材料的无组织挥发。

聚氨酯发泡原理：发泡的形成包括了连续反应的复杂过程，异氰酸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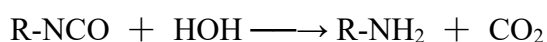
(MDI)与聚醚多元醇主要反应是凝胶反应,与水发生发泡反应。凝胶反应产生聚氨基甲酸酯。发泡反应产生二氧化碳,同时生成聚脲。反应式如下:

聚氨酯(凝胶)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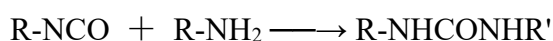


异氰酸酯 多元醇 氨基甲酸酯

聚脲(发泡)反应:



异氰酸酯 水 胺 二氧化碳气体



异氰酸酯 胺 取代脲

由于上述反应为放热反应,项目采用的主要原料聚醚多元醇已加入戊烷发泡剂(沸点 49.31°C),发泡剂吸收反应热量,由液态气化为气态,从而导致泡沫膨胀,此过程是借助于溶解在聚醚多元醇中的发泡剂物理状态的改变,形成大量的气泡,完全是物理过程,没有发生任何化学变化,在发泡过程中挥发出少量异氰酸酯,戊烷在气化过程中大部分被封闭在泡沫中,只有少量戊烷等非甲烷总烃类物质挥发到大气中,其他辅助材料在 68°C左右发泡过程中均达不到分解温度,因此无其他工艺废气产生。

(4) 定型

原料发泡完成后通过机器人将高压入模具的注料孔,把物料注入准备好的转盘的模具空腔。将完成注料的模具进行加热,温度控制在 68°C左右,加热介质为热水,热水温度通过电加热自动控温,控温完成后加入聚氨酯脱模剂,将成型的半成品从模具中取出。

(5) 整形

将固化成型后的半成品进行整形。

(6) 检验

将整形好的泡沫进行分类,经检验员确认后,加盖标识及日期印章,按照种类进行物料储存。

此工序主要产污环节包括：废气污染物为发泡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2），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水喷淋塔+等离子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固体废物主要为整形过程产生的下脚料（S4），集中收集后外售；噪声污染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

3、布料裁剪缝纫

（1）裁剪

将布料主料及辅料按照生产座椅的尺寸进行裁剪，裁剪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

（2）缝纫

裁剪好的布料按要求在缝纫车间进行缝纫。

（3）检验

将缝纫好的面料，经检验员确认后，按照种类进行物料储存，

此工序主要产污环节包括：固体废物主要为裁剪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S5），集中收集后外售；噪声污染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

4、座椅总装组装

（1）生产准备

将泡沫、缝纫面套、焊接骨架及外协物料备货至备料区或生产线边。

（2）座面套与泡沫固定

将生产好的泡沫及缝纫好的汽车座椅外套进行组装。

（3）骨架与座椅组装

将焊接组装好的座椅骨架与座椅进行组装。

（4）检验

组装完成后即为成品，经检验确认后，包装入库待售。

此工序主要产污环节包括：组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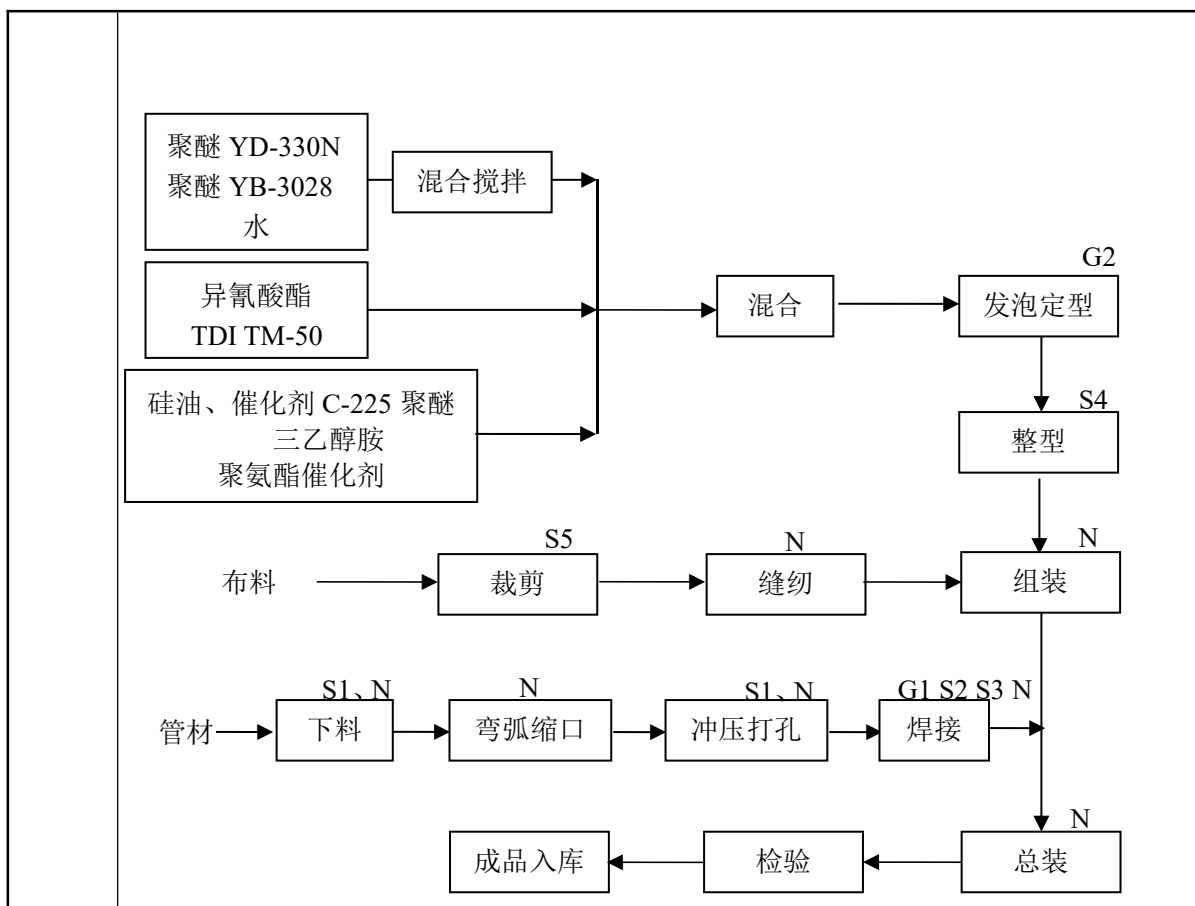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 2-5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焊接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焊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P1)
	G2	发泡定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水喷淋塔+等离子光氧催化+15m 高排气筒 (P2)
噪声	N	设备运行及组装	噪声	连续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废水	W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连续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固废	S1	机加工	金属废料	间断	统一收集后外售
	S2	焊接工序	废焊头	间断	统一收集后外售
	S3		焊接尘	间断	统一收集后外售
	S4	泡沫整形	下脚料	间断	统一收集后外售
	S5	布料裁剪	废边角料	间断	统一收集后外售
	S6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间断	统一收集后外售
	S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垃圾箱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p> <p>(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区域达标判定引用 2020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 中的结论，根据 2020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 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3-1。</p>					
	<p>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103	70	14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53	35	151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70	4000	36.8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8	160	86.3	达标
	<p>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PM_{2.5}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所 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PM₁₀、PM_{2.5}。</p> <p>分析超标原因为：区域环境冬季大气扩散条件差，能源消耗和机动车保有量 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细颗粒物等二 次污染呈加剧态势。</p>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 的相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 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评价非甲烷总 烃、TSP 数据引用《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 告书现状检测报告(河北众智检现字[2020]H03016 号)》监测数据，其布点位于 大奇连村。</p>						

- ①监测布点：大奇连村
- ②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TSP
-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平均时间	与本项目方位	距离(m)
大奇连村	非甲烷总烃	2020年3月9日~15日	1h 平均	NW	2350
	TSP		24h 平均		

③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④监测结果统计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大奇连村	TSP	24h 平均	0.3	0.203~0.331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0.39~0.7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及 2018 年修改单中规定要求；非甲烷总烃的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区域为工业园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唐河，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执行《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存在污染途径，因此，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将项目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设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故不设地表水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无土壤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方位	距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保护目的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大屯村	114.983861464	38.546652877	SW	39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不改变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要求。</p> <p>2、废水排放标准</p> <p>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噪声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4、固废排放标准</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p> <p>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5。</p>
---	---

表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施工期扬尘	无组织颗粒物	浓度限值 80 $\mu\text{g}/\text{m}^3$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15m 排气筒；排放浓度 120 mg/m^3 ；排放速率 3.5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发泡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80 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浓度 1.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及表 3 车间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mg/m^3		
			非甲烷总烃	厂外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6 mg/m^3 厂外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20 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
	废水	运营期废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		
运营期废水		pH	6~9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COD	350 mg/L		
		BOD ₅	200 mg/L		
		SS	180 mg/L		
		氨氮	20 mg/L		
运营期废水		pH	6~9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COD	350 mg/L		
		BOD ₅	200 mg/L		
		SS	180 mg/L		
		氨氮	20 mg/L		
噪声	施工噪声	Leq	昼间	7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	55dB(A)	
	厂界	Leq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夜间	55dB(A)	

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①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以各污染物年预测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计算如下：

非甲烷总烃： $22.7\text{mg}/\text{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4800\text{h}/\text{a} \times 10^{-9} = 1.0896\text{t}/\text{a} \approx 1.090\text{t}/\text{a}$ 。

颗粒物： $0.56\text{mg}/\text{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4800\text{h}/\text{a} \times 10^{-9} = 0.0269\text{t}/\text{a} \approx 0.027\text{t}/\text{a}$ 。

②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评价建议以《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核算，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作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

$\text{COD} = 4.32\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text{a} \times 35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4536\text{t}/\text{a} \approx 0.454\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 4.32\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text{a} \times 2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259\text{t}/\text{a} \approx 0.026\text{t}/\text{a}$ 。

综合以上分析，本评价建议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0.454t/a、NH₃-N：0.026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027t/a、非甲烷总烃：1.09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建筑的建设和各设备的安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水、固废等，均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施工期土方挖掘、回填，建筑材料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运输车辆的装卸，施工机械的往来等。施工扬尘的大小与施工现场条件，施工工艺、施工管理水平，施工机械化程度及施工季节，建设地区土质及天气等诸多因素有关。

扬尘是施工阶段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拟建项目建设期扬尘主要来源于基础开挖、施工作业、车辆运输等过程。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则起尘的原因主要为风力起尘，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扬尘中主要污染因子PM₁₀，其中不含有毒有害的特殊污染物，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从施工场地实地调查的数据资料来看，建筑工地扬尘对大气的影 响范围主要在工地围墙外150m以内。

本工程需要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尤其是避免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属于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能恢复到现状水平。

(2)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对策

1)为减少施工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根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1月21日省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中相关要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要采取如下防尘和抑尘措施。

①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

②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位于主要路段的，高度不低

于2.5米，位于一般路段的，高度不低于1.8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0.2米的防溢座；

③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

④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⑤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⑥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⑦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⑧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⑨在土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对已完成的作业面和未进行作业的裸露地面应当采取表面压实、遮盖等防尘措施，堆放超过八小时不扰动的裸土应当进行遮盖；

⑩工程主体作业层应当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⑪建筑物内保持干净整洁，清扫时应当洒水防尘；

⑫高空作业施工中，施工层建筑垃圾应当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者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⑬装饰装修施工中，在施工现场进行机械剔凿、清理作业时应当采取封闭、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

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扬尘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0.08\text{mg}/\text{m}^3$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即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等。

针对上述不同的废水，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清洗处设置临时沉淀池，使排放的废水先经沉淀池沉淀后再回收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现场不设餐厅，三餐自行解决，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盥洗废水，水量较小，可用于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施工场地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水都可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从噪声角度出发，施工阶段分为四个阶段：土石方阶段、基础施工阶段、结构施工阶段和装修阶段。这几个阶段所占施工时间较长，采用的施工机械较多，噪声污染比较严重，不同阶段又具有独立的噪声特性。根据类比调查和资料分析，各类建筑施工机械产生噪声值及噪声测点与设备距离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机械产生噪声值一览表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 [dB (A)]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 [dB (A)]	备注
挖掘机	93	推土机	86	设备 1m 处
升降机	80	运输车辆	94	

项目建设使用商品混凝土，从而杜绝了使用混凝土搅拌机现场搅拌带来的污染。

因此本项目产生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低频环保型混

凝土振捣器、升降机等。

(2) 预测计算

施工噪声预测采用点源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只计算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利用上述公式，预测计算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衰减值，预测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 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贡献值

序号	机械名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施工阶段
		5m	10m	20m	30m	40m	50m	100m	200m	300m	
1	挖掘机	79	73	67	63	61	59	53	47	43	土石方
2	升降机	66	60	54	50	48	46	40	36	30	
3	推土机	72	66	60	56	54	52	46	40	32	
4	运输车辆	71	69	66	64	61	59	53	47	41	物料运输

(3) 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由上表可以看出：

施工现场施工噪声昼间在距施工机械 40 米、夜间距施工机械 250 米处，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昼间 70 dB(A)，夜间 55dB(A) 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没有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点，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南方向 390m 处的大屯村，距项目较远，因此本项目施工将不会对居民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噪声防护措施

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及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对策和措施：

①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根据不同季节正常休息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开夜间、昼夜午休时间动用高噪声设备，以免产生扰民现象。施工物料及设备运入、运出，车辆应尽可能避开夜间运输，避免沿途出现扰民现象。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地面挖掘、材料运输、基础工程等，施工过程中产生少量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基建剥离表土。建筑垃圾的随意堆放还易引起扬尘的等环境问题，为避免这些问题的出现，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在工程区设立指定的渣土排放点，防止渣土随意堆放。

②倒土过程中，工作面必须设置洒水、喷淋设施，并将渣土压实。

③建筑垃圾中可利用部分由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回收运回基地，渣土尽量在场内周转，就地用于绿化、道路等生态景观建设，必须外运的弃土以及建筑废料应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④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严格管理，施工单位设置专车或由垃圾清运公司每天集中封闭外运。

⑤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的固体废物处置清理工作。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发泡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①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9 焊接工段污染物产污系数可知，采用实芯焊丝，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9.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采用实芯焊丝，年用量为 65.29 吨，则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600t/a。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引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年运行 4800h，集气效率以 90%计，去除效率以 95%计。则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 0.54t/a，产生浓度为 11.25mg/m³，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7t/a，排放浓度为 0.56mg/m³，排放速率为 0.005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未被收集的 10%的焊接废气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6t/a。排放速率为 0.0125kg/h。

②发泡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类比《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项目》可知，发泡定型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成分较为复杂，主要污染物为异氰酸酯、戊烷等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根据物料衡算，车间发泡定型工序异氰酸酯、戊烷等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2.096t/a（2.52kg/h）。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特点，工程拟采取将废气通过发泡设备密闭、模具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的方式进行废气收集，引风机负压集气后，再经一套“水喷淋塔+等离子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发泡定型废气的集气效率按 90%计，污染治理效率按 90%计算，年运行时间为 4800h，引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10.8864t/a，

产生浓度为 227mg/m³，经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089t/a，排放速率为 0.227kg/h，排放浓度为 22.7mg/m³，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未被收集的 10%的非甲烷总烃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1.2096t/a。排放速率为 0.252kg/h，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行时间 h
			措施名称	风量 N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1	焊接	颗粒物	集气罩+焊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P1）	10000	90	95	是	4800
2	发泡定型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水喷淋塔+等离子光氧催化+15m 高排气筒（P2）	10000	90	90	是	4800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 度/°C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焊接废气排气筒（P1）	一般排放口	15	0.5	常温	114.99144673	38.55005407
发泡定型废气排气筒（P2）	一般排放口	15	0.5	常温	114.99343156	38.55063342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核算见下表4-5。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焊接工序	颗粒物（有组织）	11.25mg/m ³ , 0.54t/a	0.56mg/m ³ , 0.027t/a
	颗粒物（无组织）	0.06t/a	0.06t/a
	颗粒物（合计）	0.6t/a	0.6t/a
发泡定型 工序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227mg/m ³ , 10.8864t/a	22.7mg/m ³ , 1.089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1.2096t/a	1.2096t/a
	非甲烷总烃（合计）	2.2986t/a	2.2986t/a
<p>(3) 非正常排放</p> <p>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p> <p>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p> <p>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p> <p>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p> <p>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p> <p>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p> <p>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p>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焊接废气、发泡定型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30min)	持续时间 min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焊接废气	颗粒物	11.25	0.056	30	1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发泡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227	1.134	30	1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外排废气浓度不能够满足相应标准，为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确保定时巡检环保设备，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4)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焊接 废气	排气筒 P1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发泡 定型 废气	排气筒 P2	非甲烷总 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厂界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 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1) 废水排放源强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96m³/a (4.32m³/d)，污水中各污染物 COD、BOD₅、SS、氨氮的浓度分别为 300mg/L、180mg/L、300mg/L、25mg/L，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 COD、BOD₅、SS、氨氮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70mg/L、150mg/L、150mg/L、15mg/L，全厂排放量分别为 0.350t/a、0.194t/a、0.194t/a、0.019t/a，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m³/d，铁西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收项目产生的污水且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表 4-8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编号	坐标	全厂废水 排放量	排放 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 规律	类型
污水排 放口	DW001	E114.992369° N38.551695°	1296m ³ /a	间接	铁西污水处理厂	间断	一般排 放口

(2) 污水治理技术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规定可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3)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口	COD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氨氮	1次/年	
	BOD ₅	1次/年	
	SS	1次/年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85dB(A),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达到25dB(A)。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厂址四周边界的噪声贡献值。根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结果,本项目声源参数见表4-10。

表 4-10 产污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声级值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碾压机	1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2	圆盘生产线	1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3	机器人	1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4	高压发泡机	1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5	空压机	4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6	开式可倾压力机	19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7	单弯管机	4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8	双弯管机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9	下料机	2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10	切割机	1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11	台式钻床	3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12	缩管机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13	液压机	1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14	自动数控剪板机	1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15	台式攻丝机	2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16	摇臂钻床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17	带锯床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18	高频加热机	1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19	管端成型机	1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20	旋铆机	1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21	立式冲弧机	1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22	切割机	3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23	抛光机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24	氩弧焊机	3	6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25	混合焊机	1	6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26	气动点焊机	2	65	低噪设备、厂房隔声	20
27	电焊机	1	65	低噪设备、厂房隔声	20
28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10	6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29	旋点焊机	1	6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30	焊接机器人	2	6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31	二保焊机	36	6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32	裁剪机床	1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33	裁布机	1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34	手动断布机	1	60	低噪设备、厂房隔声	20
35	手动裁剪刀	3	60	低噪设备、厂房隔声	20
36	电脑缝纫机	40	6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37	平车缝纫机	4	6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38	总装生产线	3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39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3	6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1)声压级合成模式:

$$Ln = 10\lg \left(\sum_{i=1}^n 10^{Li/10} \right)$$

式中: L_n — 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 dB(A);

L_i —各声源的 A 声级, dB(A)。

2)点声源衰减模式:

$$L(r) = L(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 dB(A);

$L(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 dB(A);

ΔL —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隔声值, dB(A), 围墙及单排房取 5.0dB(A), 双排房取 6.5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 m。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及各工段距四周厂界的距离, 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经采取措施, 经过距离衰减后到达敏感点处的噪声值预测值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 dB(A)

名称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西厂界	46.3	65	55	达标
南厂界	41.2	65	55	达标
东厂界	44.9	65	55	达标
北厂界	40.2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 通过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各预测点的贡献值范围为 40.5~48.3dB(A),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环评要求采用以下措施减轻和避免噪声污染:

1)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2) 合理布置厂房, 噪声设备布置厂区中部, 增加噪声防护距离, 远离生活

区；

3) 合理安排机械运转的时间；

4) 在四周合适位置种植花木，形成防噪绿化带。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废料、废焊头、焊接尘、泡沫整形下脚料、布料裁剪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金属废料：根据厂家提供资料，本项目金属废料产生量为 7.5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焊头：焊接工序废焊头产生量为 0.6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焊接尘：焊接工序焊接尘产生量为 0.513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泡沫整形下脚料：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泡沫整形下脚料产生量为 3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布料裁剪废边角料：本项目布料裁剪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4.8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2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8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职工生活垃圾 27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理措施
1	机加工	金属废料	7.5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外售
2	焊接工序	废焊头	0.6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外售
3		焊接尘	0.513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外售
4	泡沫整形	下脚料	3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外售
5	布料裁剪	废边角料	4.8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外售
6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1.2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外售
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7	一般固废	垃圾箱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为一般固体废物，企业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中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防止固体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 ①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
- ②工业固体废物应分别收集；
- ③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④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采取设置罩棚、地面防渗等措施达到防雨、防渗漏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及地下水

(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过下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

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

本项目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及“三废”的排放。

①生产车间设备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企业要强化员工管理，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过程中的扬散及散落，强化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杜绝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的跑冒滴漏，使生产设备和设施达到行业无泄漏企业的标准要求；运行期间加强设备巡检，定期检测，对易泄漏环节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对泄漏点要及时修复，通过源头控制减少物料泄漏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②废气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通过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影响较小。

③废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弃物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2) 保护措施及对策

①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③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

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土壤、地下水污染较小，故不再针对建设单位提出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6、生态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使用电磁辐射源类设备，无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焊烟净化器+1根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
	发泡定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水喷淋塔+等离子光氧催化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
	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封闭车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表3中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要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SS、BOD ₅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为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废焊头、焊接尘、泡沫整形下脚料、布料裁剪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经分类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在垃圾箱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p> <p>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3)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明确 1 名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 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 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 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 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p> <p>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 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 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p> <p>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p> <p>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p> <p>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p>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p> <p>（1）废气污染源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p> <p>（2）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3）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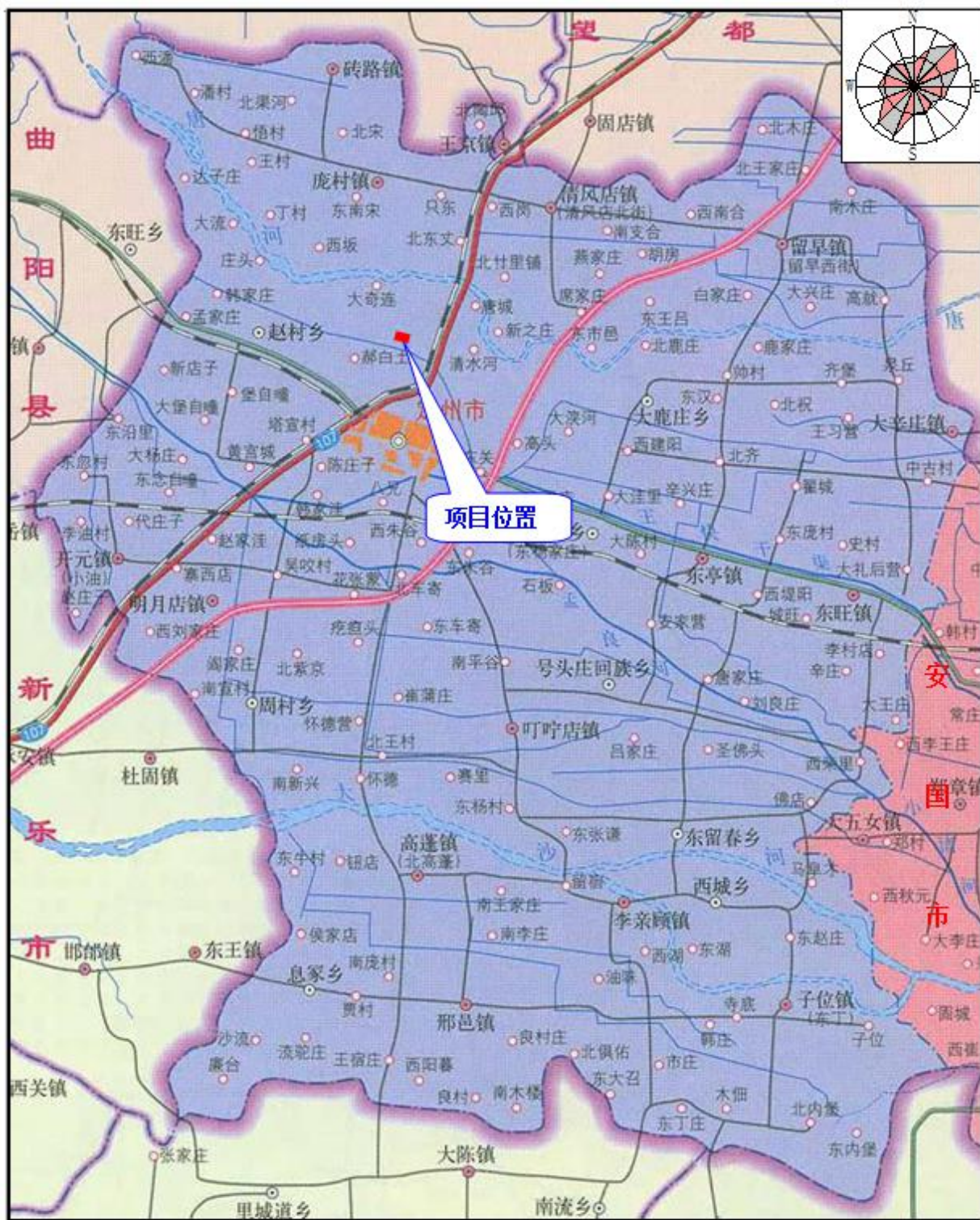
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属国内先进，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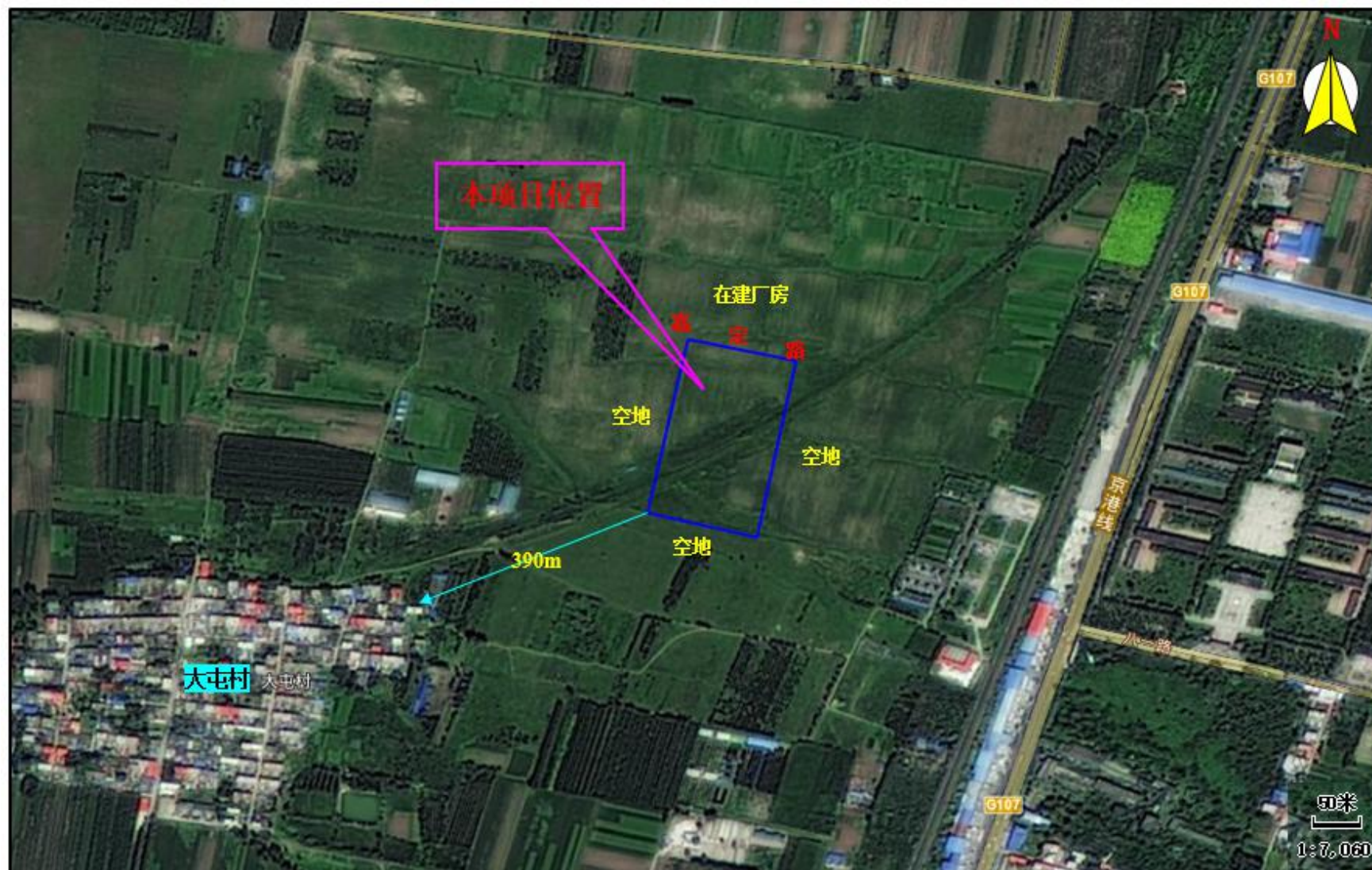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6t/a		0.6t/a	+0.6t/a
	非甲烷总烃				2.2986t/a		2.2986t/a	+2.2986t/a
废水	COD				0.350t/a		0.350t/a	+0.350t/a
	BOD ₅				0.194t/a		0.194t/a	+0.194t/a
	SS				0.194t/a		0.194t/a	+0.194t/a
	氨氮				0.019t/a		0.019t/a	+0.019t/a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金属废料				7.5t/a		7.5t/a	+7.5t/a
	废焊头				0.6t/a		0.6t/a	+0.6t/a
	焊接尘				0.513t/a		0.513t/a	+0.513t/a
	下脚料				3t/a		3t/a	+3t/a
	废边角料				4.8t/a		4.8t/a	+4.8t/a
	废包装材料				1.2t/a		1.2t/a	+1.2t/a
	生活垃圾				27t/a		27t/a	+2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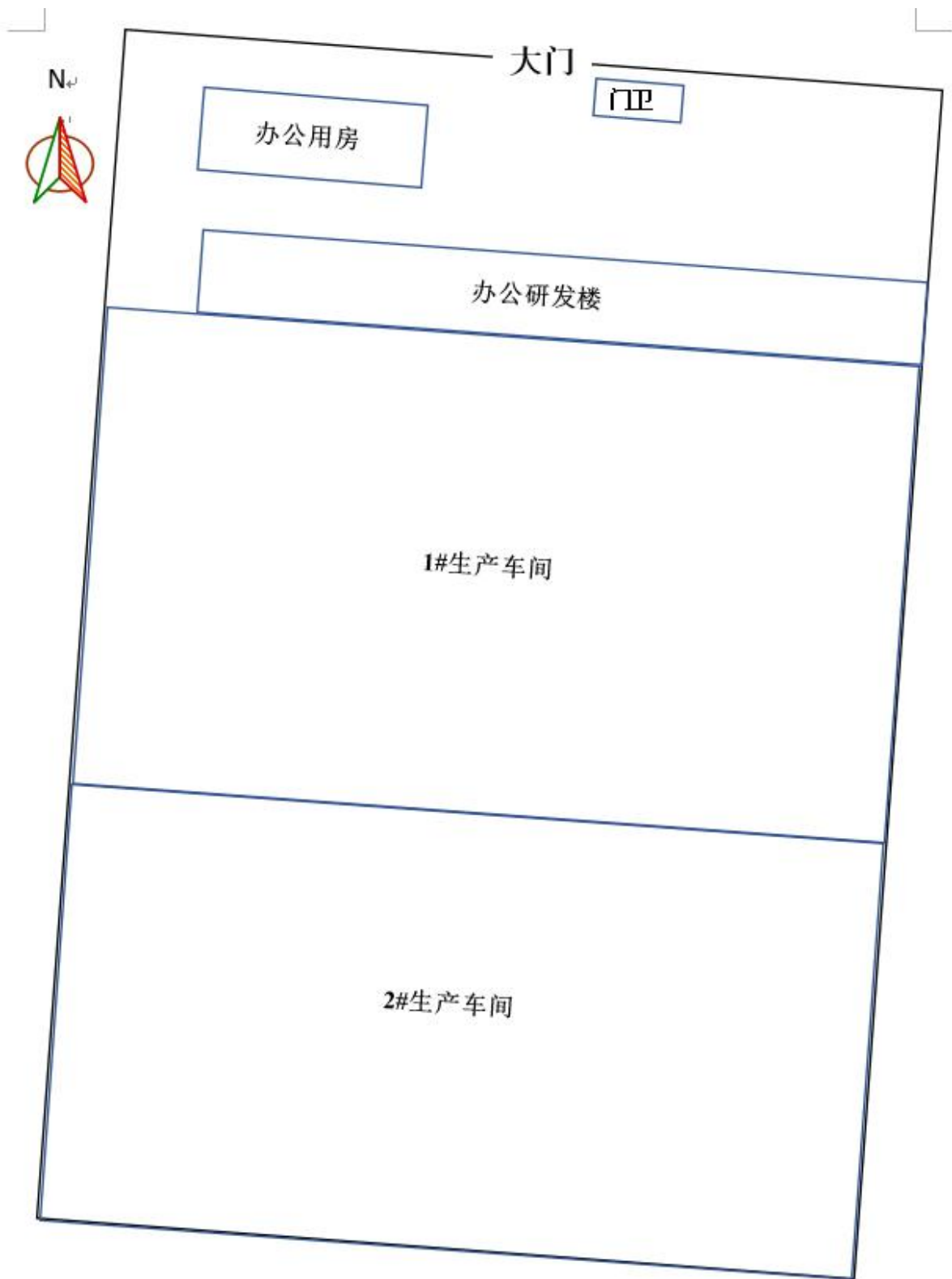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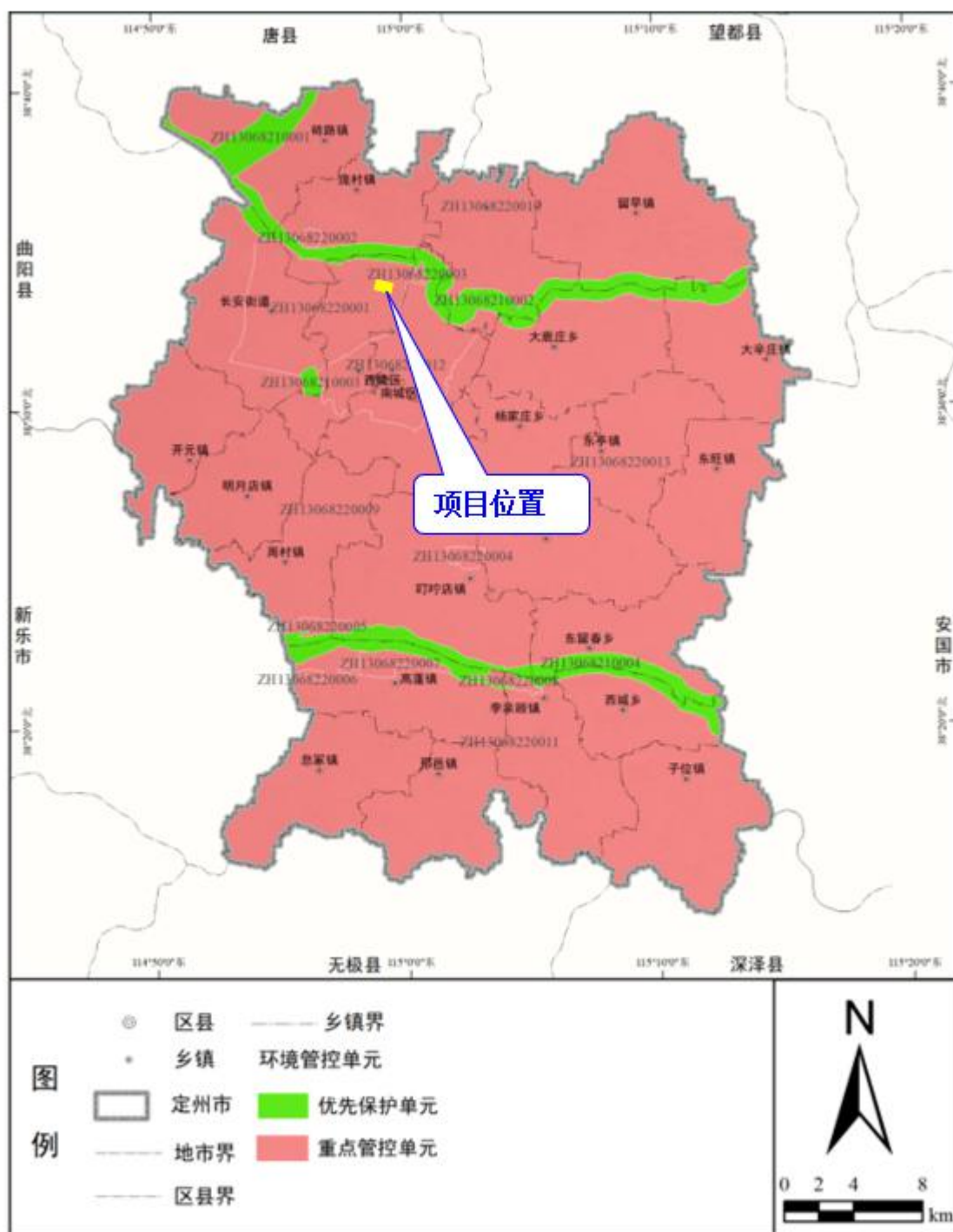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 4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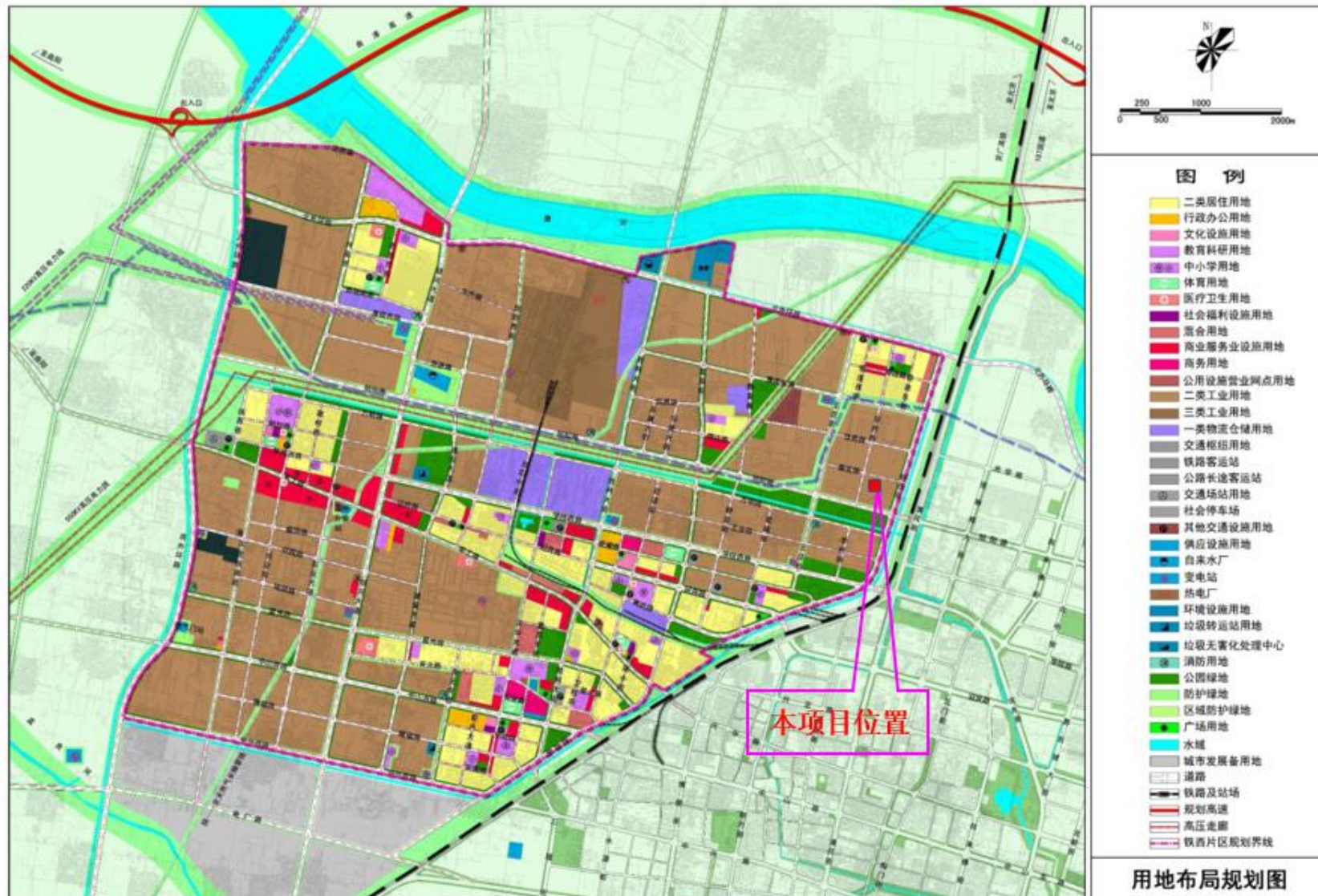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5 本项目在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图的位置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7XFQN8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李国冬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09日至 2036年11月08日

经营范围 汽车座椅制造、研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定州市庄头社区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2〕016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套座椅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套座椅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西城区嘉定路南侧。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容积率1.5，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及配套设施，安装生产线3条。

项目总投资：85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0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3.53%。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定行审项企备〔2021〕047号的备案信息无效。以本批复为准。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开工建设后，及时将项目进度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报送；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02月22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103-130689-89-05-758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定地字第 1306822022000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有效期限：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至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用地单位	***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20万套座椅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批准用地文号	***C13068220220013号***
用地位置	***定州市嘉定路南侧***
用地面积	***1.83051公顷***
土地用途	***二类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18305.1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红线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0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编制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面积52.19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和现代物流业为主，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2010年10月，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冀政函〔2014〕14号)。2018年，开发区对原规划进行了跟踪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转

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组织编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鞋服、中医药、综合制造、传统体育用品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期限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三) 加强空间管控, 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 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 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 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 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 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 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 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四) 加强总量管控, 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 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 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 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五)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 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 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 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 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 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

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2 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七）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九）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作为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行政审批局，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套座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为真实有效，否则，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2日



委 托 书

邢台桦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单位承担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套座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委托单位：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时间：2022年2月25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套座椅项目》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内容公开。

邢台桦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3月3日

